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晋文旅办函〔2021〕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管理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把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作为树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增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的重要工作来有序推进。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附件2）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应当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一）隶属于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二）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三）

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四）在编在职。行政办公、人事财务等其他人员不予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规定，梳理、统计本地区符合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条件的人员名单(附件1)，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25日18:00前报回。

三、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后，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试行）》（附件3），严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进一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联系人：李 艳

电 话：0351—7676175 18534640606

邮 箱：sxwlzfbbs@126.com

附件：1. 制式服装配发人员统计表

2.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配发制式服装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审核签字：

序号	单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	岗位	身份证号	执法证号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司发〔2021〕1号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
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明
确主体责任,制定了《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
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3月12日

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规范制作采购、配发使用、档案管理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列入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内容。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着装人员的资格审查,确保着装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四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五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牵

头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统一采购需求,以“统采分签”的方式,实行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集中带量采购。招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执行,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应当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一)隶属于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
- (二)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三)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
- (四)在编在职。

行政办公、人事财务等其他人员不予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七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三章 配发种类

第八条 帽类,具体包括:

- (一)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 (三)防寒帽(布面栽绒、皮面直毛皮)。

第九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 (四)单裤、裙子;
- (五)防寒服(短款、长款)。

第十条 鞋类,具体包括:

- (一)单皮鞋;
- (二)皮凉鞋;
- (三)棉皮鞋、毛皮靴。

第十一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 (一)帽徽(大帽徽、小帽徽);
- (二)臂章;
- (三)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 (四)胸徽(硬胸徽、软胸徽);
- (五)胸号(硬胸号、软胸号);
- (六)领带;
- (七)腰带。

第四章 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

第十二条 我省气候区域划分为寒区和北温区,寒区为大同市所辖新荣区、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左云县,朔州市所辖右玉县、怀仁市。北温区为除寒区所列市、县、

区外的其余市、县、区。制式服装的配发品种和使用年限根据气候区域确定。

第十三条 帽类

(一)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 1 顶、大檐凉帽 1 顶,女士发卷檐帽 1 顶、卷檐凉帽 1 顶,使用年限 5 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 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 顶。

(二)防寒帽。

寒区首次发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1 顶,使用年限 5 年,期满换发 1 顶。北温区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使用年限 6 年,期满换发 1 顶。

第十四条 服装类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 1 套(含衬衣 2 件),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寒区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1 套、冬执勤服 2 套,北温区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2 套、冬执勤服 1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 1 套、冬执勤服 1 套。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 件,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2 件;发短袖制式衬衣 3 件,寒区使用年限 4 年,北温区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3件。

(四)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2条,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2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2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2条。

(五)防寒服。

首次发防寒服1件(寒区为长款,北温区为短款),寒区使用年限6年,北温区使用年限8年,期满换发1件。

第十五条 鞋类

(一)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1双,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1双。

(二)皮凉鞋。

寒区长期从事户外执法工作人员首次发皮凉鞋1双,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1双。北温区首次发皮凉鞋1双,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双。

(三)棉皮鞋、毛皮靴。

寒区首次发毛皮靴1双,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双。

北温区首次发棉皮鞋1双,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双。

第十六条 标志类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2枚,女士发大帽徽1枚、小帽徽1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五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首次配发时,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十八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二)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三)防寒服每 4 年限选配一件。

第十九条 个人年度定额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 $\text{第 } N \text{ 年年度定额} = \Sigma \text{ 第 } N \text{ 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 \times \text{对应的预算定额}$ 。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 $\text{年度平均定额} = \Sigma \text{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 \times \text{对应的预算定额} \div \text{对应的使用年限}$ 。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二十一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交回的制式服装和废旧标志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

责任人责任：

-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涉及整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职能，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其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预算定额标准，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综执发〔2021〕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严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管理,严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穿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以下简称“制式服装”)的执法人员以及使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

第三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招标采购,负责对本地区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负责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式服装管理

第五条 按照规定配发制式服装的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

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随身携带执法证件，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 （二）按统一规定的样式，内外配套着装，着春秋（冬）常服应当内着配套衬衣、系制式领带，不得与非制式服装混穿；着长袖（短袖）制式衬衣应当扣好衣扣，不得有卷袖口、披衣、敞怀、卷裤腿等有损风纪的着装行为，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
- （三）帽子佩戴应当庄重端正，不得斜戴、歪戴、反戴。不戴时，摆放或者挂置应当整齐井然；
- （四）帽徽、肩章、胸徽、胸号、臂章、领带、腰带等应当佩戴齐全；
- （五）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执法人员应当穿着制式皮鞋。非工作需要，不得穿拖鞋、赤脚穿鞋或者赤脚；
- （六）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剃光头、蓄胡须，女性执法人员不得戴外露饰物（耳环、项链等），不得化浓妆、染彩发、披肩散发；
- （七）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的场所吸烟、饮酒；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
- （八）不同种类制式服装之间不能混穿。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宜穿着制式服装：

- （一）参加暗查、暗访工作的；
- （二）非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 （三）女性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四) 其他不宜穿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得穿着制式服装：

(一) 因退休等不再从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

(二) 调离、轮岗，被开除、辞退，或者主动辞职等不再从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

(三) 因违法违纪被处分且停止职务的；

(四) 其他应当收回制式服装的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收回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领带、腰带等。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收回制式服装、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领带、腰带等。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防止丢失、污损；如不慎丢失、污损，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制式服装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九条 执法人员不得赠送、出租、出借、变卖制式服装。

第三章 标志管理

第十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尊重和爱护标志，严格规范使用标志，禁止任何损害标志的行为。

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的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领带、腰带等标志应当符合《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

装和标志式样》规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规范使用标志：

- （一）办公场所入口；
- （二）机构名称牌匾；
- （三）执法执勤车辆；
- （四）举报受理室、调查询问室、证据保存室、技术监控室和罚没物品库房等执法专用房间门楣或者门牌；
- （五）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会议、培训、考试、练兵比武、法治宣传等各类活动，电子背板、活动手册首页及正文页眉等位置；
- （六）其他应当使用标志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执法部门可以参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规范使用标志：

- （一）办公楼外立面；
- （二）移动执法装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等；
- （三）名签、笔记本、信笺、信封、水杯等定制办公用品；
- （四）其他可以使用标志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执法部门要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着装和仪容检查，确保执法人员着装统一规范。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纳入全

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项目。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由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并纠正违规行为。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所在单位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气候条件自行规定制式服装换季时间，确保着装统一。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